

# 108 年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

## 一般案執行及結案作業

### 一、執行作業

- (一)獲補助學校應依審查委員意見及核定金額修正計畫書，並於期限內至線上系統(計畫申請平臺)修正，以及將經費表申請表、經費明細表及領據各 1 份函部辦理請款作業。
- (二)學校應確實執行本部核定之計畫(包含補助項目、數量及金額)，不可自行刪減。倘因特殊原因需申請變更計畫或展延，需來函詳細說明理由及提送變更後經費申請表和計畫書，俟本部審核通過後，方可執行變更之計畫或展延。
- (三)相關執行成效，本部將納入貴校下次申請之依據。

### 二、結案作業

- (一)本案應依規定期限(108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成，並於執行完後 2 個月內函送結案報告(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結案作業，將列入下次申請計畫時評分項目之一)。
  - 1.請依本部結案報告格式撰寫後檢附結案報告書 1 式 2 份、電子檔光碟 1 份，結案報告內容為：計畫內容、執行進度(請使用甘特圖呈現，期程請由計畫申請開始至結束撰寫)、採購清單、設備功能介紹、補助前後照片、執行成效(獲補助實驗室安全設備案：包含環安效益、受惠師生人數等)。
  - 2.結案資料請備文至本部辦理核結事宜。
- (二)學校於申請時應謹慎規劃，計畫若有結餘款時，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6 章規定，補助經費之結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但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 2.非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非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其他機關團體，為部分補助者，計畫結餘款依劇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舉例說明：私立 A 校提送 30 萬元計畫申請書，經本部審查後通過，本部核定補助 20 萬元，補助比例為 66.67%，於計畫結束時僅執行 28 萬元(計畫項目皆執行)，故結餘款 2 萬元須依補助比率 66.67%計算，須繳回 13,334 元(2 萬元\*66.67%)。
  - 3.經本部審核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者：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無需繳回。

### 三、其他配合事項：

- (一)本部得視需要於計畫期間辦理相關查訪，獲補助之學校應予配合。
- (二)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等活動，應配合參與。

### 四、本案辦理期程

- (一)公告獲補助名單：以公告日為準。
- (二)獲補助學校於核定後開始執行計畫。
- (三)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計畫執行，並提送函部辦理結案作業。

### 五、其他事項

- (一)本案相關資料請逕至本部校園節能減碳資訊平臺/環安衛計畫專區下載，若有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部委託團隊「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02-2784-4188分機5274趙庭慧工程師。
- (二)學校承辦單位如有疑問，可洽以下本部聯絡人：姚小姐，02-7712-9122，電子信箱：[libby1622@mail.moe.gov.tw](mailto:libby1622@mail.moe.gov.tw)。